

#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3〕14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 实施细则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补充规定》已经2013年1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必须热爱文博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and 开拓意识；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文物考古学和博物馆学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掌握本专业的发展状况和最新研究动态。

第二条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本专业的具体实践，并且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可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实验报告、设计等多种形式。论文应体现本专业的最新发展状况和科研成果，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1. 学习期间必须参与一次文物与博物馆专业实习，并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习报告；

2. 实习报告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

##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掌握本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熟悉心理学在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医疗、司法、交通、工程、特殊环境等领域的应用，掌握心理学应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了解心理学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心理学应用的实践能力，胜任在相关领域的心理学应用工作；能够在现代应用心理学理论的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发挥自身优势，使用现代应用心理技术，解决现实社会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开展心理学应用工作。

第二条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或毕业报告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或毕业报告答辩。

第三条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应用心理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体现所学的相关理论、知识、方法在分析与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综合应用，并注重创新性；要求论文选题至少解决一个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1. 完成4项相关课程实践设计；
2. 完成2项案例分析报告；
3. 提交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行动反思报告，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

##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翻译理论，广泛了解相关专业知识，具备较高的翻译实践能力和良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能够在商贸、工程、旅游和外事等领域胜任专业的口译和笔译工作。

第二条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第二外国语；
3. 学位基础课和专业课；

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践课程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是对翻译实践所进行的理论

思考和较为深入的阐释。学位论文应立足翻译实践，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运用翻译理论和研究方法，分析解决翻译实践工作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论文形式可以是翻译项目研究报告、翻译调研报告、翻译重要岗位的实习报告或研究论文。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观点鲜明、言之有据、结构严谨、行文流畅，能够较好的体现翻译专业理论素养及实践能力，并达到不同论文形式要求的相应字数要求。

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评审、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1. 笔译方向申请者需提交翻译实践记录袋，字数累计不少于10万字。其中包括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一项笔译项目（字数不少于2万字），项目成果须由服务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2. 口译方向申请者需提交翻译实践记录袋，口译时间累计不少于400小时。其中包括申请人主持或参与的一项口译项目（时间不少于20小时），且需提供相关录音（录像）；若出于保密原因不能提供，可由服务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熟练掌握旅游管理的基础理论和旅游行政管理及旅游企业管理的专业知识；具有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新形势下旅游管理的需要。

第二条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旅游行政部门和旅游企业的管理实际,结合自己本职工作、特长及兴趣,选择旅游相关领域具有实际意义的课题。学位论文可采取专题研究、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政策评估、项目规划、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旅游管理及相关学科的理论、方法分析和研究旅游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1. 学习期间必须参与一次旅游管理专业实习,并且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习报告;
2. 在学期间必须至少主持或参与一项旅游规划或策划横向课题(完成字数不少于 2 万字),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成果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掌握计算机技术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与管理知识，能熟练阅读本领域的外文科技资料与文献，掌握解决该领域工程问题的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具有综合应用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相关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强化应用向导，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论文可以专题研究、技术开发为主要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的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注意论文工作与专业实践的有机衔接。

申请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1. 结合实践环节提交至少一个典型案例分析或公开发表论文一篇（载体可为会议论文集）；

2. 结合实践环节完成 1 篇实践报告（不少于 5000 字），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专业学位。

##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掌握计算机技术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广的专业与管理知识，能熟练阅读本领域的外文科技资料与文献，掌握解决该领域工程问题的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具有综合应用先进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相关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二条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强化应用向导，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论文可以专题研究、技术开发为主要形式，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的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注意论文工作与专业实践的有机衔接。

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

[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满足以下条件者,方可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1. 结合实践环节提交至少一个典型案例分析(或软件技术开发专利、成果转化证书、科技成果鉴定、重大项目验收证明等)或公开发表论文一篇(载体可为会议论文集);

2. 结合实践环节完成1篇实践报告(不少于5000字),并由两位本专业副高以上的专家对该报告做出鉴定,鉴定合格后,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硕士(软件工程)专业学位。

##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掌握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能够熟练阅读本领域外文科技资料和文献,了解本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本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与运行、分析与集成、研究与开发、管理与决策能力;能够胜任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

第二条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

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的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或较好的应用前景，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选题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先进性。形式可以是工程研究、工程设计、工程规划、工程管理等。学位论文要求如下：

1. 论文选题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论文工作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2.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一年的论文实际工作时间；

3.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4. 论文的正文应综合应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或有所创新；

5.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申请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硕士（电子与通信工程）专业学位。

##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有所从事工程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二条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生产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一个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的设计或研究课题，可以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新产品的前期研制与开发。学位论文（设计）必须由申请者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必须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完整性。

申请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工作，提出学位申请，通过论文答辩，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提请申请工程硕士（化学工程）专业学位。

##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第一条 授予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的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具备环境工程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熟练的实验技能；具备独立开展环境工程领域科研工作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能力，能够成为在政府部门、规划部门、环保部门、设计单位、工矿企业、科研单位、学校等从事规划设计、施工、管理、教育和科研开发等方面工作的环境工程学科高级技术人才。

第二条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2. 一门外国语；
3.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相应的实习实践环节，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第三条 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论文是基于行业需求和针对工作实际中出现问题的一个选题和研究成果，并反映一定的国内外先进水平。对于工程设计与实施，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课题，论文应具有设计方案的比较、评估，设计计算书，投资和效益分析，完整的图纸，或有设计的实施结果报告；对于重大技术改造与革新，论文应该具有对原技术系统工艺与设备的评价，新方案的评述、结果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分析；对于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与应用，论文应该有引进项目工艺、设备、技术特点的完整介绍，以及引进过程中调试、改进与成功运行的完整数据与数据分析；对于环境工程技术项目管理采用的管理策略与数序模型、规划的结果与模型分析结果，并给出创新管理系统；对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或预研专题，论文应该反映课题的工程背景或应用前景，给出实验方法或试验流程图，给出实验数据极其理论分析结果，对进一步

的应用研究提出建议。

申请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人员学位论文评阅、答辩事宜参照《西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西师发[2010]2号）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攻读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的研究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在读期间提交一份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实践报告，方可申请工程硕士（环境工程）专业学位。

---

印发：各位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存档。

---

西北师范大学办公室

2013年3月21日印发

---